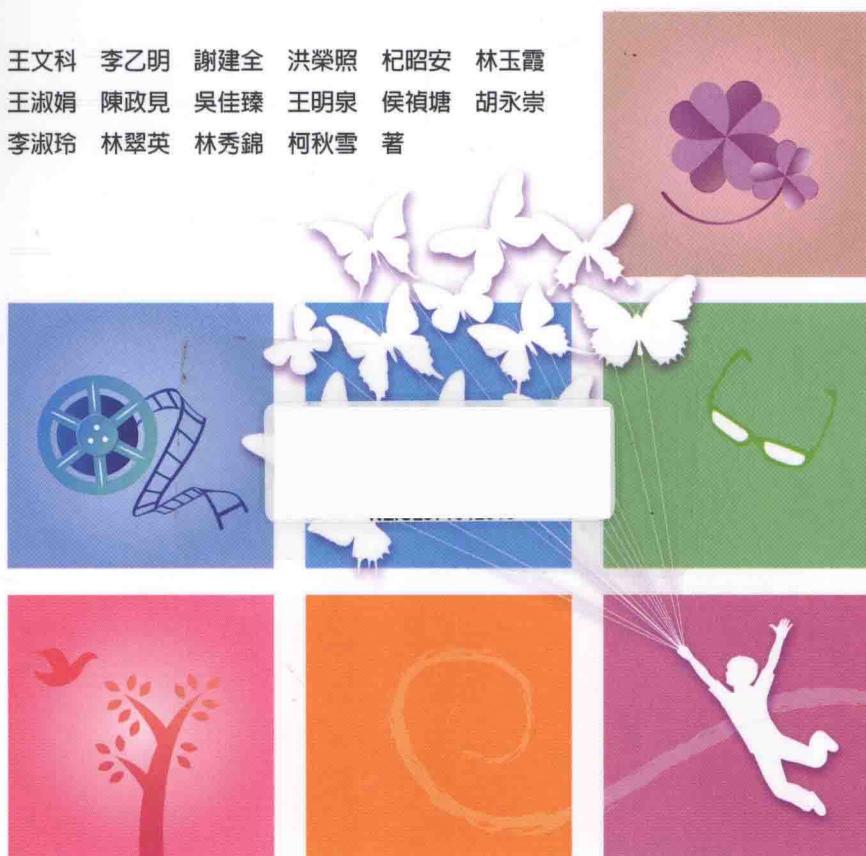


特殊教育導論

王文科 · 主編

王文科 李乙明 謝建全 洪榮照 杞昭安 林玉霞
王淑娟 陳政見 吳佳臻 王明泉 侯禎塘 胡永崇
李淑玲 林翠英 林秀錦 柯秋雪 著



特殊教育導論



王文科 主編

王文科	李乙明	謝建全
洪榮照	杞昭安	林玉霞
王淑娟	陳政見	吳佳臻 著
王明泉	侯禎塘	胡永崇
李淑玲	林翠英	林秀錦
柯秋雪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特殊教育導論／王文科主編。— 初版。—
臺北市：五南，2013.09
面； 公分。
ISBN 978-957-11-7204-0 (平裝)

1. 特殊教育

529.5

102013433



1IXQ

特殊教育導論

主 編 — 王文科(5)

作 者 — 王文科 李乙明 謝建全 洪榮照 杞昭安
林玉霞 王淑娟 陳政見 吳佳臻 王明泉
侯禎塘 胡永崇 李淑玲 林翠英 林秀錦
柯秋雪

發 行 人 — 楊榮川

編 編 輯 — 王翠華

主 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李敏華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13年9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630元

主編序

我國自民國 73（1984）年正式發布特殊教育法以來，幾經多次修訂，條文內容屢有更動，提供予學生閱讀之特殊教育的相關課程內容，自亦需予以配合調整，始能與時俱進，本書之撰擬，即以此一立場為出發點。

我國最早創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與博士班的學校，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前身為臺灣省立教育學院、國立臺灣教育學院）。本人於該校服務期間，曾邀約該系第一屆博士班研究生（民國 80 年入學）撰寫《特殊教育導論》一書問世，頗受學生喜愛，歷經刊行多版數刷；惟該書已多年失修，內容無法配合時代思潮，與時俱進，遂有重新撰寫的念頭，適逢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陳念祖副總編高瞻遠矚，邀約能共襄盛舉，合作出版《特殊教育導論》一書的計畫，乃積極推薦人選，由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分別接觸、簽約，本書所有作者皆為當前特殊教育學界之佼佼者，多與民國 64 年成立的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系有深厚的淵源，或為其博士班畢業、或為其大學部或碩士班畢業後，在國內相關研究所博士班進修、或負笈國外，取得博士學位者，他 / 她們目前均分別任教於國內大學相關學系。

本書為求體例一致，於撰寫時，共同採取以下的作法：

- 各章一開始，以摘述主文內容方式，勾勒該章的重點；
- 每一章酌列問題與討論作業若干則，藉供練習；
- 身心障礙類各章宜包括以下內涵：定義（含分類）、鑑定與評量、特徵、發生率或出現率、成因、課程與教學、教育安置、早期介入、轉銜服務等；
- 相關法規之引用，以採用本國現行最新法規為主，亦可參酌引用美、英、日等先進國之最新法規，藉供參照。

由於本書係由各作者獨立撰稿，再經編輯而成，體例雖力求統一，惟各人寫作風格殊異之特色，應該予以維持，是以，本書以不更動作者原來文稿內容為原則。

本書雖經全體作者殫精竭慮、全力以赴，始告完成，但是疏陋仍在所難免，敬祈讀者及先進不吝指正。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陳副總編的精心擘劃、李敏華責任編輯的費心和用心暨相關同仁的不辭辛勞；加上全體作者的共襄盛舉，才能使本書及早且順利問世，均有功焉，謹一併表達敬意與謝意。

王文科謹誌
2013/07/31 於臺中市 Wang's Lodge



目 錄

主編序

第一章 緒論：特殊教育的定義、發展與趨勢1

- (王文科) 第一節 相關名詞與定義 3
(李乙明) 第二節 特殊教育發展簡史 12
第三節 特殊兒童的出現率 19
第四節 特殊教育的服務系統 22
第五節 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28
問題與討論 37

第二章 資賦優異者之教育39

- (謝建全) 第一節 資賦優異者的定義 41
第二節 資賦優異者的特質與出現率 44
第三節 資賦優異者的鑑定與評量 47
第四節 資賦優異者的教育安置 55
第五節 資賦優異者的課程與教學 58
第六節 資賦優異者的學習與輔導 72
第七節 資優教育的發展趨勢及未來展望 76
問題與討論 82

第三章	智能障礙者之教育	83
(洪榮照)		
第一節 智能障礙的定義	84	
第二節 智能障礙者的特徵	88	
第三節 智能障礙的類別	91	
第四節 智能障礙的成因與出現率	95	
第五節 智能障礙的鑑定	98	
第六節 智能障礙者的教育方式	106	
問題與討論	118	
第四章	視覺障礙者之教育	119
(杞昭安)		
第一節 視覺障礙者的定義與分類	120	
第二節 視覺障礙者的鑑定與評量	123	
第三節 視覺障礙者的特徵	127	
第四節 視覺障礙者的出現率	136	
第五節 視覺障礙的成因	137	
第六節 視覺障礙者的課程與教學	140	
第七節 視覺障礙者的教育安置	147	
第八節 視覺障礙者的早期介入	150	
第九節 視覺障礙者轉銜至成人	152	
問題與討論	154	
第五章	聽覺障礙者之教育	155
(林玉霞)		
第一節 聽覺障礙者的意義與定義	156	
第二節 聽覺障礙者的鑑定與評量	166	
第三節 聽覺障礙者的出現率	173	
第四節 聽覺障礙者的成因	174	
第五節 聽覺障礙者的身心特質	177	

第六章	語言障礙者之教育	197
(王淑娟)		
第一節	語言障礙定義	199
第二節	語言障礙兒童發生率	200
第三節	說話—語言障礙學童的學習特徵	201
第四節	構音障礙	202
第五節	嗓音異常	204
第六節	語暢異常	206
第七節	語言異常	211
第八節	語言障礙教育與輔導	213
	問題與討論	217
第七章	肢體障礙者之教育	219
(陳政見)		
(吳佳臻)		
第一節	肢體障礙定義	220
第二節	肢體障礙類型	222
第三節	肢體障礙成因	231
第四節	肢體障礙出現率	232
第五節	肢體障礙學生身心特質	232
第六節	肢體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	234
第七節	課程與教學	238
	問題與討論	249

第八章 (王明泉)	身體病弱者之教育 251
	第一節 定義說明 252
	第二節 鑑定與評量 255
	第三節 身心特徵 263
	第四節 出現率 265
	第五節 成因 267
	第六節 各類疾病病徵 268
	第七節 課程與教學 276
	第八節 教育安置 278
	第九節 相關議題之探討 280
	問題與討論 282
第九章 (侯禎塘)	情緒行為障礙者之教育 283
	第一節 情緒行為障礙的定義（含分類） 284
	第二節 情緒行為障礙的特徵與出現率 288
	第三節 情緒行為障礙的成因 290
	第四節 情緒行為障礙的鑑定與評量 293
	第五節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 295
	第六節 情緒行為障礙的教育與輔導 296
	第七節 情緒行為障礙的早期介入 299
	第八節 各類情緒行為障礙的輔導與治療 300
	問題與討論 309
第十章 (胡永崇)	學習障礙者之教育 311
	第一節 學習障礙的定義 313
	第二節 學習障礙者的出現率 316
	第三節 學習障礙的成因 318

第四節 學習障礙者的特徵	321
第五節 學習障礙者的鑑定	329
第六節 學習障礙者的教學	336
問題與討論	348
第十一章 多重障礙者之教育	349
(李淑玲)	
第一節 定義	350
第二節 鑑定與評量	351
第三節 特徵	358
第四節 發生率	364
第五節 成因	364
第六節 課程與教學	364
第七節 教育安置	379
第八節 早期介入	379
第九節 轉銜至成人	380
問題與討論	382
第十二章 自閉症者之教育	383
(林翠英)	
第一節 自閉症者之定義與診斷標準	385
第二節 自閉症者之成因與特徵	390
第三節 自閉症者之盛行率和發生率	393
第四節 自閉症者之鑑定與評量	394
第五節 自閉症者之早期介入與教育安置	400
第六節 自閉症者之課程與教學	403
第七節 自閉症者之轉銜至成人	408
問題與討論	411

第十三章	發展遲緩者之教育	413
(林秀錦)	第一節 「發展遲緩」的源起與定義	414
(柯秋雪)	第二節 發展遲緩幼兒的鑑定評量	417
	第三節 發展遲緩幼兒之特徵	419
	第四節 出現率 (prevalence rate)	421
	第五節 成因	423
	第六節 服務模式	424
	第七節 課程與教學	428
	第八節 轉銜	438
	問題與討論	440
參考文獻		441
附錄	法規	495
	一、特殊教育法	495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506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510

■第一章 ■ ■ ■

緒論：特殊教育的定義、發展與趨勢

王文科、李乙明

- 第一節 相關名詞與定義
- 第二節 特殊教育發展簡史
- 第三節 特殊兒童的出現率
- 第四節 特殊教育的服務系統
- 第五節 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現代的學校教育，仍是以班級為單位實施教學，在這樣的基本體制中，教師必須設法促成教室裡每個學生發生真實學習，有所進步，也就是說，教師必須完成「適性教育」的任務，才能確保每個孩子的個別特性，在適當引導下，日復一日，獲得合宜的身心成長與發展。然而，即使教師在課堂中的「區分性教學」（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 或稱為差異性教學）能達到最符合理想的程度，我們的教育主體或對象（subjects）中，還是會有一些人，需要更多特殊的調整與安排，才能朝向有效學習接近。而如此敏於覺察並充分回應特殊需求，進而有效並周全滿足這些需求的種種教育與輔導機制，就是「特殊教育」。

「每個人都是獨特的」這句話在我們的社會中，已是普遍得到認可的觀念。人與人之間確實存在許多相似性，但也同時顯現出不少差異性。然而，在任何社會建構的體制或結構中，如果過分重視差異性而忽略相似性，或者反之一味強調相似性而漠視差異性，皆有所不宜。吾人體能、智能與社會技能的發展，既然存在差異性與相似性，是不容漠視的事實，但一個社會如何對待這些存在於人的異同之處，尤其是差異的部分，則反映出社會的進步程度。所謂的差異，除了「個別間差異」（inter-individual difference）之外，尚有存在於每個人自身的「個別內差異」（intra-individual difference）。對於教育領域而言，如何化「差異」為「齊一」，以及如何就其差異中的優良特質予以發揮，更是至關重要的課題。

個別間差異或個別內差異，均普遍存在於所有年齡層的人口中，而非侷限於傳統認定的學齡人口，因此特殊教育的對象，理應及於全體人民，凡是具有特殊的需求 (with special needs) 及才華，自嬰幼兒開始以至成人，均有待特殊教育提供的服務，以促其展現潛能；因此，特殊教育之重要性便不言可喻。

本章為了對特殊教育作一簡要的介紹，共分五節探討，分別為：相關名詞與定義、特殊教育發展簡史、特殊兒童的出現率、特殊教育的服務系統、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第一節 相關名詞與定義

為了便於溝通，對特殊教育及其相關名詞加以定義，便頗為重要，惟各家見解不一，殊難有一絕對性的定義，本節試從若干學者的看法予以引述，然後再從中勾勒出一些要點，以供讀者參考。

首先是所謂「特殊兒童」（exceptional children）、「殘障者」（the handicapped）與「身心障礙者」（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這幾個名詞，應如何加以定義與區分？如果純就演化觀點，「特殊」（exceptional）一詞出現較早，1922 年成立的「國際特殊兒童教育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現在稱為 CEC），就使用了 exceptional 一詞。貝克（H. J. Baker）1953 年出版的著作《特殊兒童導論》（*Introduction to exceptional children*）一書中，認為 exceptional 比 handicapped 來得周延，因為前者係指涉心智能力中的各種極端量尺在內，資賦優異與智能障礙均涵蓋其中；後者涉及的範圍較窄，資賦優異無法納入在內，這種分辨，迄今仍然適用；惟也有人以為 exceptional 僅適用於解釋資優者，因此容易造成混淆，不宜採用（Meyen, 1988）。

殘障（handicap）與身心障礙（disability）二者有別。梅森（Meyen, 1988）以為「身心障礙」指涉的是某種或某些特殊條件而言，如缺了手腳屬之。「殘障」則是因身心障礙所帶來的影響或造成的結果，故殘障者乃由其身心障礙造成的。另有學者（如 Kauffman & Hallahan, 1996）的觀點，則與前述看法略有差異，他們以為身心障礙是指缺乏做某（些）事的能力，或以特定方式表現潛能的力量減弱；殘障則為加之於個體本身的不利現象。因此身心障礙者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殘障者，必須視環境的情況而定。同理，殘障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由身心障礙所引起。如全盲是一種障礙，但在黑暗中全盲並不致構成殘障，而眼明者雖然在白晝通行無阻，但在黑暗中反而會產生殘障的現象。又如坐輪椅者在某些社會環境中，可能被視為一種殘障，但是這種不利的現象，乃是由社會結構或他人反應所造成，並不是因走路能力有障礙而造成。

基於上述的分析，為了使特殊教育對象的範圍較為周全，以「特殊」

來涵蓋「身心障礙」和「殘障」二者為宜，因此謹擇就若干文獻上的資料，舉隅解釋「特殊」的意義如後。

「特殊」兒童在生理、心智、行為或感覺等方面的特徵，與大多數兒童不同，因此，為了使他們的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需要給予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的服務，其類別包括溝通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行為異常、多重異常、高智力與獨特才能（Berdine & Blackhurst, 1985, p.7）。

特殊兒童是指那些需要充分實現他們的潛能，而接受特殊教育與有關服務者。他們需要接受特殊教育乃源於他們與多數兒童相較，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面有顯著的不同：他們可能是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困擾、肢體障礙、語言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或資賦優異或特殊才能（Hallahan & Kauffman, 1998）。

以我國而言，特殊兒童就是「特殊教育法」（教育部，2013）中明定的學生類別，包含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障礙等十三類身心障礙，以及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等六類資賦優異而言（教育部，2013）。

「特殊」一詞比「身心障礙」更具有綜合性，係指任何人生理的或行為的表現，在實質上或高於或低於常態的偏差而言，為了迎合此種個別的需要，給予額外的教育性或其他的服務，有所必要。特殊的個體未必是障礙者（Hardman, Drew, & Egan, 1984, p. 23）。

瞭解可能呈現身心障礙的個人，或可能呈現非凡的特殊才能或資賦優異者，有其重要性。瞭解「一般的」（average）、「常態的」（normal）或「特殊的」（exceptional）等相關的術語，也是重要的。像所有的標記一樣，它們告訴我們的，僅限於涉及人群中的一小部分。特殊人口包含所有年齡層的人群，特殊教育不侷限於傳統上所認為的學齡人口。對包括特殊人口在內的所有人群來說，學習是始自出生且延續整個成人的終身活動。許多特殊個體，為了充分達成實現他們的潛能，需要接受自嬰幼兒起及於成人時期的特殊教育服務（Haring, McCormick, & Haring, 1994）。

「特殊」（exceptional）一詞指在生理、社會與智能方面的獨特性；「學習者」（learners）一詞涉及有待教導的個人；而「特殊教育」（special education）係指為了調適特殊學習者的獨特性，而改變典型的教學方法（Hewett & Fornes, 1984, p. 5）。

學校人員以「特殊」一詞指涉被他們視為異常的學生。特殊學生無論就正面或反面來看，均有別於正常學生。從統計上、醫學上或社會上觀之，這些學生可能被視為異常的。典型上，基於教學目標的考慮，特殊學生會被分類、歸類與分組（Ysseldyke & Algozzine, 1990）。

根據上述舉隅的定義，似乎可以瞭解：

1. 特殊教育比身心障礙者教育或殘障者教育、異常者教育周延。
2. 特殊人口需接受有別於一般人口接受的額外教育與相關的服務，以實現其潛能。
3. 特殊教育的服務，乃是始自出生延續至成人的終身活動。
4. 特殊人口如僅指導因於生理的、行為表現的、智能的「特殊」，似有不足；與其導因於文化、經濟、性別等社會因素而造成的特殊性，亦不宜忽視，尤其在資賦優異領域更應注意。
5. 特殊人口似宜涵蓋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困擾、肢體障礙、語言與溝通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行為異常、多重障礙、資賦優異、特殊才能等。

與特殊教育有關的名詞除了上述者外，美國教育部（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為了執行 1975 年的全體殘障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即所謂 94-142 公法），依該法案的內容，為所謂的殘障群體提出特殊的定義，且將自閉症（autism）一詞由原先的「嚴重情緒困擾」（seriously emotionally disturbed）轉移到「其他健康障礙」（other health impaired）範圍內；又該法經過幾度修正，至 1990 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後者復於 1997 年經美國國會通過修正案，該法案且將名稱改為「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至 2004 年又修正為「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務求 IDEA 與「把兒童帶起來法

案」（the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密切結合，取得一貫，協助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確保維持公平、績效和卓越。另由於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排除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因此美國國會另行制定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兒童教育法案（the Gifted and Talented Children's Education Act of 1978），並於1988年（100-297公法）及2001年作過修正，以及在1993年提出的《寧靜危機》報告書，為了讓讀者對這些名詞有所瞭解，茲依前述各項法案及1997年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修正案，予以引述如下（引自 Davis, Rimm, & Siegle, 2011; Gargiulo, 2003; Meyen, 1988, pp.10-12）：

1. 「聾」（deafness）：意指兒童由於重度的聽覺障礙，藉著或不使用擴大音量設備，透過聽覺仍無法處理語言資訊，會對學童在教育上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2. 「盲聾」（deaf-blindness）：意指同時存在聽覺與視覺障礙，二者的結合造成嚴重的溝通問題以及其他發展的和教育的問題，在特殊教育計畫中，不能單獨以聾生或盲生的調整方式處置之。
3. 「聽覺障礙」（hearing impairment）：意指不論其為持久性的或變動性的，會對兒童在教育上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在此不包括所述的聾定義在內。
4. 「智能障礙」（mental retardation）：意指在發展期間所顯示出一般智能的功能作用顯著位於平均數之下，同時存在著適應行為不良的情況，會對兒童在教育上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5. 「多重障礙」（multiple disabilities）：意指同時存在多種障礙（如智能障礙——盲、智能障礙——肢體傷殘等），由於多種障礙的結合，引發嚴重的教育問題，使得單為其中任一障礙而設計的特殊教育計畫無法予以調適。本名詞不包括盲聾兒童在內。
6. 「肢體障礙」（orthopedic impairment）：意指嚴重的肢體傷殘，會對兒童的教育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該名詞包括由於與生俱來的異例（如短厚彎曲的畸形足、缺少某一部分等）所引起的障礙、由於疾病（如脊髓灰白質炎、骨結核等）所引起的障礙，以及源自其他原因（如腦性麻痺、切除術、骨折或燒傷）所引起的障礙。
7. 「其他健康障礙」（other health impairment）：意指由於慢性或急